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魏綉寧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131  
傳真：03-3370874  
電子信箱：100364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100007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其中行業別涉及美容美髮服務業，請貴公(工)會輔導相關業者知悉適用，並加強宣導及密切注意實務執行狀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12月29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203724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090055399號及1090055399A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月19日疾管慢字第11000003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